

第11章

投资

A部分

第1条 范 围

1. 本章适用于一方为与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有关的措施:

(a) 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投资者; 和

(b) 受保护的投资。

2. 本章不适用于:

(a) 政府采购; (b) 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拨款; 以及(c) 一方相关机构或当局在行使政府职能时提供的服务。在本章中, 一方在行使政府职能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非以商业方式提供, 也未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第2条 定

义

在本章中:

(a) 受保护的投资是指, 对于一方而言, 在另一方投资者的其领土上的投资,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存在, 或在此之后设立、获得或扩大, 并且, 如适用, 已由东道方根据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认{v1};

本协定生效或其后设立、获得或扩大的，并在适用情况下已获得东道方承认，并应遵守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b) 自由使用货币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及其修订案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自由使用货币；

(c) 投资² 是指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每种类型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其他财产权，如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 (ii) 股份、股票、债券和债券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参与法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 (iii) 各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承认的知识产权和商誉；

¹ 为明确起见：(a) 在泰国的情况下，本章规定的保护应给予已由主管当局书面特别批准受保护的受保护投资； (b) 在越南的情况下，“已获承认”是指“已特别注册或书面批准，视情况而定”。

² “投资”一词不包括在司法或行政行为中作出的命令或判决。

(iv) 对金钱的债权或与商业相关的任何合同履行的债权，且具有财务价值³；

(v) 合同权利，包括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入分成合同；以及

(vi) 为开展经济活动所需的商业特许权，且根据法律或合同具有财务价值，包括任何勘探、开发、开采或利用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为本文中投资定义之目的，已投资的回报应被视为投资，且资产投资或再投资形式的任何变更均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d) 一方投资者是指一方的自然人或一方法人，该自然人或法人在另一方的领土内寻求、正在或已经进行了投资；

(e) 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³ 为明确起见，投资不包括仅因下列情况而产生的金钱债权：(a) 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合同；或 (b) 与此类商业合同相关的信贷扩展。

⁴ 为明确起见，当事人理解，“寻求进行”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投资的一方的投资者。如投资需要通知或审批程序，则“寻求进行”投资的投资者是指已启动此类通知或审批程序的一方的投资者。

以及无论是否为私营或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个体经营、协会或类似组织；

(f) 一方法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法人；
根据该一方法律构成或组织的人；

(g)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其形式为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其他形式；(h) 一方采取的措施包括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和当局采取的措施；
以及(i) 非政府机构在行使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当局授予的权力时采取的措施；

by:

(i) 一方自然人是指根据其法律和法规拥有该方国籍、公民身份或永久居留权的人；以及(j) 回报是指由投资产生的或源自投资的金额，包括利润、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特许权使用费和所有其他合法收入。

Article 3 Relation to other Chapters

1.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为实施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9章（自然人的流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第8章（服务贸易）或第9章（自然人的流动）。

2. 不论第1款如何规定，第6条（投资待遇）、第7条（损失补偿）、第8条（转移）、第9条（征收与补偿）、第10条（代位求偿权）以及B部分（缔约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应适用于一方通过商业存在在另一方领土内根据第8章（服务贸易）供应服务时采取的任何措施，但仅限于此类措施与受保护的投资和本章节项下的义务相关，而不管该服务部门是否列在缔约方附件3（具体服务承诺清单）中的具体服务承诺清单中。

第4条国民待遇⁵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在投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行为、运营、清算、出售、转移或其他处置方面，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

第5条禁止性能要求

任何一方不得就一方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管理、行为、运营或出售或处置一方投资者的投资，适用与附件1A中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不一致的任何措施。

⁵ 本条文的适用受第16条（工作计划）约束。

第6条 投资待遇

1. 每一方应向受保护的投資给予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

2. 为进一步明确⁶:

(a) 公平公正待遇要求每一方在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中不得拒绝司法正义；(b) 充分保护与安全要求每一方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以确保受保护的投資得到保护与安全；以及 (c) “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超出或附加国际习惯法所要求的待遇，也不创造额外的实体权利。

3. 确认违反本协议另一条款或单独国际协议的行为，并不构成违反本条的行为。

第7条 损失补偿

每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和受保护的投資，在因武装冲突、内乱或状态导致其领土内的投資遭受损失时，其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方面，不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的待遇。

⁶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当印度尼西亚作为本条项下的一方时，仅第2(a)段和(b)段适用。

紧急情况，不低于其给予的，在类似情况下，另一方投资者和受保护的投资者：

(a) 其自身投资者及其投资；以及 (b) 任何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

第8条 转移

1. 每一方应允许所有与受保护的投資相关的转移自由地、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此类转移包括：

(a) 资本贡献，包括初始贡献； (b) 利润、资本利得、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许可证费、技术援助和技术及管理费、利息及其他由任何受保护投资产生的经常性收入； (c) 任何受保护投资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d) 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包括贷款协议； (e) 根据第7条（损失补偿）和第9条（征收与补偿）支付的款项； (f) 通过任何方式（包括裁决、仲裁或争议双方协议）解决争议而产生的款项；以及

(g) 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国外聘请的人员的收益和其他报酬。

2. 每一方应当允许就受保护的投资进行的此类转移以转移时当前的市场汇率为自由使用货币进行。

3. 尽管有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一方可以通过对其有关以下事项的法律和法规的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适用来阻止或延迟转移：

(a) 破产、无力偿债或债权人权利的保护；(b) 发行、交易或交易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c) 刑事或刑事犯罪以及犯罪所得的追回；(d) 在必要时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进行转移的财务报告或记录保存；(e) 确保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遵守命令或判决；(f) 税收；(g) 社会保障、公共退休或强制储蓄计划；以及(h) 员工的遣散费。

4.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每一方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包括使用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相一致的汇率行动，但每一方不得对该章节关于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地对该类资本交易施加限制，除非根据第15章（一般规定和例外）第4条（维护国际收支的措施）或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请求。

第9条 征收与补偿⁷

1. 一方不得直接或通过征收或国有化等效措施征收或国有化受保护的投资或（征收），但除：

(a) 为公共目的⁸; (b) 以非歧视性方式; (c) 支付及时、充分和有效的补偿; 并 (d) 依照正当法律程序。

2. 第1款(c)所述的补偿应：

(a) 无延迟支付⁹;

⁷ 本条应根据本章节关于征收与补偿的附件进行解释⁸ 为明确起见，当马来西亚为征收方时，任何与土地相关的征收措施均应依照与土地征收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目的进行⁹ 双方理解，在支付补偿之前可能需要遵守法律和行政程序。

(b) 等同于被征收投资在征收公开宣布时或征收发生时公允市场价值¹⁰，以适用为准；(c) 不反映因预期征收已提前为人所知而导致的任何价值变化；以及 (d) 能有效实现并在当事人领土之间自由转移。

3. 第1款(c)所述补偿应包括适当的利息。补偿（包括任何应计利息）应以征收方货币支付，或如投资者请求，以自由使用货币支付。

4. 如投资者请求以自由使用货币支付，则第1款(c)所述补偿（包括任何应计利息）应按支付日期的市场汇率转换为支付货币。

5.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授予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强制许可证的颁发。

6. 不论第1至4段如何规定，在新加坡或越南为一方的情况下，任何与土地有关的征收措施，其定义应依据本协定生效时征收方现行的国内立法，该征收措施应具有目的性，并依据上述规定支付补偿

¹⁰ 在菲律宾的情况下，征收公开宣布的时间或立即之前的日期是指征收请愿书的提交日期。

立法。此种补偿应受上述立法中关于补偿金额的任何后续修订的约束，且此类修订应遵循土地市场价值的普遍趋势。

第10条 代 位求偿权

1. 如果一方或其代理机构根据其授予的关于非商业风险的担保、保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赔偿，向该方投资者支付款项，另一方应承认就该项投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或转移。代位或转移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投资者的原始权利或请求权。
2. 如果一方或其代理机构已向该方投资者支付款项并接管了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该投资者未经授权代表支付款项的一方或代理机构行事，不得向另一方主张这些权利和请求权。
3. 在涉及投资争议的任何程序中，一方不得以抗辩、反请求、抵销权或其他方式主张，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资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收到或将要收到全部或部分声称损失的赔偿或其他补偿。

第11条 拒绝利益

1. 依据通知，一方可以拒绝本章的利益：

(a) 向该另一方的法人投资者以及向该投资者的投资，

如果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法人，并且该法人未在其他方领土内进行实质性业务经营；

(b) 向另一方的一方法人投资者，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如果拒绝方的一方法人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法人，并且该法人除拒绝方外，在任何一方领土内均无实质性业务经营。

2. 不论第1条如何规定，并经事先通知有关一方并与其磋商，泰国可根据其适用法律和法规，拒绝给予本章关于准入、设立、收购和扩张投资给另一方的一方法人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利益，如果泰国认定该法人被非缔约方或拒绝方的一方法人或自然人拥有或控制。

3. 在泰国的情况下，法人是指：

(a) 如果其50%以上的股权利益由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实际拥有，则由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b) 如果其有权任命其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地指导其行动，则由一方或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根据通知，且不影响第1条，菲律宾可以拒绝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该章节下的投资以利益。

该投资者，如果其认定该投资者违反了联邦法案第108号，即《处罚规避关于某些权利、特许权或特权的法律的行为法》，该法案经第715号总统法令修订，亦称《反空壳法》，并可进一步修订的规定进行投资。

第12条 保留¹¹

1. 第4条（国民待遇），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5条（禁止业绩要求），不适用于：

(a) 任何不符合那些条款维持的一方：
由一方维持的那些条款：

(i) 该方在其列入第一附表的日程中规定的中央政府级别；(ii) 该方在其列入第一附表的日程中规定的区域政府级别；或 (iii) 地方政府；(b) 继续实施或及时重新实施小段（a）中提到的任何措施；或 (c) 对小段（a）中提到的任何措施进行修订，但修订不得降低该措施在第一附表生效日期时与第4条（国民待遇）的相符程度，并且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下，与第5条（禁止业绩要求）的相符程度。

¹¹ 本条的应用受第16条（工作计划）约束。

2. 第4条（国民待遇），并且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情况下第5条（禁止业绩要求），不适用于任何一方针对列入第二附表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所采纳或维持的措施。

3. 除依照保留清单的修改程序外，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所采取的、并列入其列入第二附表之措施中，以国籍为由，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措施生效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现有的投资。

第13条 透明度

1. 每一方应迅速公布本章所涵盖的所有普遍适用措施，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最迟应在其生效时公布。任何一方签署的、与投资者或投资活动有关或对其产生影响的国际协定，也应当公布。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将第1段所述的措施和国际协定，在互联网上提供。

3. 如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公布不可行，此类信息¹² 应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

4. 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的规定，每一方应努力在采纳第1条所述措施之前，为有关人员提供合理的意见机会。

¹²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同意此类信息可以用每一方选择的语言公布。

4. 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的规定，每一方应努力在采纳第1条所述措施之前，为有关人员提供合理的意见机会。

5.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方就本章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通信。在另一方的要求下，联系点应：

(a) 确定负责相关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以及 (b) 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请求方就该事项的通信。

6. 每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所有其他方就以下事项提出的具体信息请求作出回应：

(a) 第1段中提到的任何措施或国际协定； (b) 任何新的或现有任何变更的措施或行政指南，这些措施或行政指南对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資有重大影响，无论另一方是否事先通知了新的或变更的措施或行政指南。

7. 根据本章的规定提供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应以英语通过相关联系点提供给另一方。

8.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机密信息，披露此类信息将妨碍执法，或否则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法人（国营或私营）的合法商业利益。

9. 每一方应确保，在涉及根据第1条的规定针对另一方在特定情况下的投资者或投资采取措施的管理程序中，应：

(a)在其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另一方受直接影响的个人应获得合理通知；

(b)在其国内法律框架规定的范围内，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时，应努力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给予此类个人提出其意见的合理机会；和

(c)其程序符合其法律。

10. 每一方应设立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对根据本章规定的事项进行及时审查¹³，并在必要时纠正最终行政行为。如果此类程序或法庭不独立于负责相关行政行为的机构，每一方应确保法庭或程序提供客观公正的审查。

11. 每一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程序当事人有权：

(a) 合理的意见机会以支持或维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¹³ 为避免歧义，“复审”的形式应按照一方法律的规定提供。

(b) 一方根据其法律作出的决定。

12. 每一方应确保，根据其法律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复审程序，第11(b)段所述的任何决定均应依照其法律执行。

第14条 特殊程序和信息披露

1. 第4条（国民待遇）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针对受保护的投资采取或维持规定特殊程序的措施，包括要求受保护的投资依法设立，前提是此类程序并未实质性损害一方给予另一方投资者和受保护投资的保护，且符合本章规定。

2. 不论第4条（国民待遇）如何规定，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受保护投资仅出于信息或统计目的提供有关该投资的信息。该方应尽可能保护已提供且未经披露的机密信息，以避免损害投资者或受保护投资的合法商业利益。本段落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在公平善意地适用其法律方面，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披露信息。

第15条 对 newer ASEAN Member States 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为增加本章对较新东盟成员国带来的利益，并依据本协议的目标和序言，

以及第12章（经济合作）的目标，各方承认在本章下给予较新东盟成员国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性，通过：

(a) 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在投资政策和促进方面的能力，包括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b) 获取其他当事方的投资政策信息、商业信息、相关数据库以及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点；(c) 在对较新的东盟成员国感兴趣的领域做出承诺；以及 (d) 承认每个较新的东盟成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发展阶段做出的承诺。

第16条 工作计划

1. 当事方应就以下事项进行讨论：

(a) 本章节的保留案目；以及 (b) 在第8章（服务贸易）中不符合商业存在标准的投资待遇。

2. 当事人应当进行讨论，以达成以下协议：

(a) 将最惠国待遇适用于本章，包括适用于保留案目；以及 (b) 保留清单的修改程序。

3. 当事人应当在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完成第1条和第2条所述的磋商，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这些磋商应由根据第17条（投资委员会）设立的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

4. 第1条所述的本章保留案目应自当事人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5. 不论本章有任何相反规定，第4条（国民待遇）和第12条（保留）均应在本章保留案目根据第4条生效后适用。

第17条 投资委员会

1. 当事人 hereby 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当事人代表组成。

2. 投资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根据当事人双方共同确定的时间召开。会议可以采取当面举行或当事人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投资委员会的职能应为：

- (a) 监督第16.1条和16.2条（工作计划）所述的讨论；
- (b) 审查本章的实施情况； (c) 考虑当事人确定与本章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以及 (d) 根据要求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报告。

B部分

一方与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

第18条 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一方与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就前者根据A部分违反义务而造成投资者受保护投资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
2. 本节不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经发生的投资争端。
3. 拥有一方国籍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不得根据本条款向该方提出索赔。
4. 就本条款而言：
 - (a) 指定机构是指：

(i) 在根据第21.1(b)条或(c)条（索赔的提交）进行的仲裁中，指ICSID秘书长；(ii) 在根据第21.1(d)条或(e)条（索赔的提交）进行的仲裁中，指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或(iii) 争议方之间约定的任何个人；(b) 争议方是指根据本条款提出索赔的一方；(c) 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或争议方；(d) 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和争议方；(e) 争议投资者是指根据本条款代表一方自身向另一方提出索赔的投资者，在相关情况下包括代表其拥有或控制的争议方法人提出索赔的投资者；(f) ICSID是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g) ICSID公约是指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缔结的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公约；(h) ICSID附加便利规则是指附加便利规则的规则，用于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对程序的管辖；

(i) 非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的对方当事人；

(j) 纽约公约是指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

(k)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由联合国大会于1976年12月15日批准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第19条 磋商

1. 在发生第18.1条（范围和定义）所述的投资争议的情况下，争议方应尽可能通过磋商解决争议，以期达成友好解决。此类磋商可以包括使用非约束性第三方程序，应由争议投资者向争议方提交磋商书面请求来启动。

2. 以通过磋商解决投资争议为目标，争议投资者应在磋商开始前向争议方提供有关投资争议的法律和事实依据的信息。

第20条 一方投资者的索赔

如果投资争议在争议方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18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投资者可依据本条提交调解或仲裁一项索赔：

- (a) 争议方违反了
根据第4条（国民待遇）、第6条（投资待遇）、
第7条（损失补偿）、第8条（转移）和第9条（征收与补偿）产生的与受保护投资的管理、行为、运营或出售或其他处置相关的义务；以及
- (b) 争议投资者或受保护
该投资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第21条 索赔的提交

1. 争议投资者可以选择根据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提交索赔：

- (a) 当菲律宾或越南为争议方时，应向该方的法院或法庭提交，前提是该法院或法庭对所述索赔具有管辖权；或

(b)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¹⁴，前提是争议方和非争议方均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方；或

(c) 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争议方或非争议方之一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方；或

(d)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

(e) 如果争议方同意，则向任何其他仲裁机构或根据任何其他仲裁规则，

前提是选择第(a)至(e)项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将排除选择任何其他方式。

2. 当争议投资者的仲裁通知或仲裁请求根据本条款（仲裁通知）的规定提交时，该索赔应被视为根据本条提交仲裁，仲裁规则应适用。

3. 在本条所述索赔或索赔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第1(b)至(e)段适用的仲裁规则，应管辖仲裁，但本条款的修改除外。

4. 对于特定的投资争议或争议类别，争议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放弃、变更或修改适用的仲裁规则。此类规则对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或仲裁庭以及在這些仲裁庭中服务的个别仲裁员具有约束力。

¹⁴ 在菲律宾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提交索赔，应取决于争议方之间就投资争议达成的书面协议。

tribunal或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以及对这些仲裁庭中服务的个别仲裁员。

5. 争议投资者应当在仲裁通知中提供：

(a) 争议投资者指定的仲裁员姓名；或 (b) 争议投资者书面同意指定机构指定该仲裁员。

第22条 索赔提交的条件和限制

1. 根据本条款，按照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的规定将争议提交第21.1(b)至(e)条（索赔提交）的调解或仲裁，应当以以下条件为前提：

(a) 将投资争议提交此类调解或仲裁，该争议的提交应当发生在争议投资者知晓或应当合理知晓第20(a)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中所述义务的违反导致争议投资者或受保护投资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三年内；

(b) 争议投资者提供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在索赔提交前至少90天提交给争议方，表明其打算将投资争议提交此类调解或仲裁，并简要总结争议方声称的违约行为（包括声称被违反的条款或规定）以及给争议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据称造成的；和

(c) 仲裁通知附有争议投资者书面放弃其在一方法院或行政法庭，或另一方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提起或继续任何程序的任何权利，或任何涉及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所述构成违反的措施的程序。

2. 尽管有第1款(c)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争议投资者在一方法院或行政法庭，为保全其权利和利益且不涉及损害赔偿或解决争议实质的唯一目的而提起或继续采取行动。

3. 任何一方不得就根据本条提交调解或仲裁的争议给予外交保护，或提起国际索赔，除非另一方未能遵守并履行该争议的裁决。本款所称外交保护，不包括为促进争议解决而进行的非正式外交交流。

4. 争议方不得作为抗辩、反请求、抵销权或其他方式，主张争议投资者或受保护的投资者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收到或将会收到全部或部分声称的损失的赔偿或补偿。

第23条 仲裁员的选择

1. 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a) 由争议方各自任命一名仲裁员；以及 (b) 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应由争议方协议任命，应为与争议方和非争议方均有外交关系的非争议方国籍的国民，且不得在争议方或非争议方永久居留。

2. 仲裁员应具备公共国际法、国际贸易或国际投资规则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并独立于争议方、非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不得与争议方、非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有任何关联或接受其指示。

3. 指定机构应作为本条项下仲裁的指定机构。

4. 如果在本条款项下提交索赔之日起75日内未成立仲裁庭，指定机构应根据争议方的请求，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任命尚未任命的仲裁员或仲裁员。

5. 争议方可以建立与仲裁庭产生的费用相关的规则，包括仲裁员报酬。

6. 当根据本条规定的仲裁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应任命继任者

继任者应按照原仲裁员和继任者的任命方式相同的方式任命，继任者应具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

第24条 合并

当根据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单独提交两项或多项索赔至仲裁时，如果这些索赔存在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并且源于相同或类似的事件或情况，所有相关的争议方可以以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合并这些索赔。

第25条 仲裁行为

1. 如果初步异议中提出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相关的问题，仲裁庭应在进入实体问题之前决定该事项。
2. 争议方最迟应在仲裁庭成立后30天内，提出索赔明显缺乏依据的异议。争议方也可以提出索赔否则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或管辖权的异议。争议方应尽可能具体地说明异议的依据。
3. 仲裁庭应将此类异议作为实体问题之外的初步问题进行处理。争议方应被给予合理的意见机会向仲裁庭陈述其观点和意见。如果仲裁庭决定索赔明显缺乏依据，或否则不在仲裁庭的管辖权或管辖权范围内，它应作出相应裁决。
4.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以裁决当前的胜诉一方合理的提交或

反对异议。在确定此类裁决是否合理时，仲裁庭应考虑索赔或异议是否是轻率的或明显缺乏依据，并应给予争议方合理的机会发表意见。

5. 除非争议方另行同意，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点，但该地点应位于《纽约公约》缔约国领土内。

6. 如果投资者声称争议方通过采纳或执行一项税收措施违反了第9条（征收与补偿），则争议方和非争议方应根据争议方的请求进行磋商，以确定所涉税收措施是否具有与征收或国有化相当的效果。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任何仲裁庭均应认真考虑本段规定的双方的决定。

7. 如果双方未能启动第6段所述磋商，或未在收到第19条（磋商）所述磋商请求之日起180天内确定所涉税收措施是否具有与征收或国有化相当的效果，则争议投资者不应被阻止根据本条款提交其仲裁索赔。

第26条 仲裁程序透明度

1. 除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外，争议方可以公开仲裁庭作出的所有裁决和决定。

2. 任何意图在听证会上使用被指定为机密信息的争议方都应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

3. 任何特别指定为机密并提交给仲裁庭或争议方的信息应当受到保护，不得向公众披露。

4. 争议方可以向与仲裁程序直接有关人员披露其认为对其案件准备所必需的机密信息，但应当要求该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5. 仲裁庭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披露将妨碍执法或与其保护内阁机密、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财务事务和账目的法律相抵触的信息，或其认定与其基本安全相抵触的信息。

6. 非争议方应有权在费用由其承担的情况下，在相关文件交付给争议方之日起30日内从争议方获得仲裁通知的副本。争议方应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通知所有其他方。

第27条 适用法律

1. 除第2段和第3段的规定外，当根据第20条（一方投资者的索赔）提交索赔时，仲裁庭应根据本协议、当事人之间任何其他适用协议、当事人之间关系适用之任何相关国际法规则以及争议方适用之任何相关国内法作出裁决。

适用之任何相关国际法规则以及争议方适用之任何相关国内法。

2. 仲裁庭应根据其自身意愿或应争议方请求，请求对争议中涉及的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联合解释。当事人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交声明其解释的联合决定。在不影响第3段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当事人未在60日内作出此类决定，一方提交的解释应转发给争议方和仲裁庭，仲裁庭应自行对该问题作出裁决。

3. 当事人作出的、声明其对本协议某条款解释的联合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必须与该联合决定一致。

第28条 裁 决

1. 当仲裁庭对任何一方争议方作出最终裁决时，仲裁庭可单独或结合只裁决：

(a) 货币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以及 (b) 财产返还，在此情况下，裁决应规定争议方可以用货币损害赔偿及任何适用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2. 仲裁庭根据本条款及适用的仲裁规则，也可以裁决费用和律师费。

3. 仲裁庭不得裁决惩罚性损害赔偿。

4.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对争议方具有约束力且为终局裁决。裁决仅在争议方之间及针对特定案件时具有约束力。

5. 根据第6段和临时裁决的适用复审程序，争议方应无延迟地遵守并履行裁决。¹⁵

6. 争议方不得在以下情况之前寻求最终裁决的执行：

(a) 在ICSID公约项下的最终裁决的情况下：(i) 裁决作出之日起120天已过且没有争议方请求修改或撤销裁决；
或(ii) 修改或撤销程序已完成；

(b) 在ICSID附加便利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根据第21条第1款(e)项（索赔的提交）选定的规则项下的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i) 裁决作出之日起90天已过且没有争议方开始修改、撤销或撤销裁决的程序；或
裁决已作出，且争议方未启动程序以修改、
撤销或宣布裁决无效；或

(ii) a 法院 has dismissed or allowed an
申请修改、撤销或废除裁决，且没有进一步上诉。

¹⁵ 当事人 understand that there may be 国内法律和行政程序 that need to be observed before an 裁决 can be complied with.

7.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裁决的执行。

征收和补偿附件

一方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行为不能构成征收，除非其干涉了受保护投资中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或财产利益。

第11章（投资）第9.1条（征收和补偿）涉及两种情况：

(a) 第一种情况是直接征收，即受保护的投资被国有化或通过正式转移所有权或直接没收而直接征收；以及(b) 第二种情况是，一方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行为在没有正式转移所有权或直接没收的情况下，具有等同于直接征收的效果。

3. 确定一方在特定事实情况下，其行为或一系列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第2(b)段所述类型的征收，需要进行个案、基于事实的调查，该调查将考虑其他因素：

(a) 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
尽管一方采取行动或一系列相关行动对投资的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但仅此事实并不能证明发生了征收；

(b) 政府行为是否违反了
政府先前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无论通过合同、许可证或其他法律文件作出；以及

(c) 政府行为的性质，包括其目标以及该行为是否与公共目的不成比例。¹

4. 一方采取的非歧视性监管措施，旨在实现合法的公共福利目标，例如保护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不属于第2(b)段所指的征收类型。

¹ “公共目的”应参照第11章（投资）第9.1(a)条和第9.6条（征收和补偿）进行理解。